

駁
四
書
改
錯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三

婺源戴大昌

官師類

士無世官

集注士世祿而不世官恐其未必賢也

毛氏曰。如此則以世官爲世爵。錯之甚矣。此士字該卿大夫言。當云但世爵而不世官。古官與爵殊。爵者王朝爲公侯伯子男。在侯國爲公卿大夫士也。官者在王朝爲三公三孤六卿及諸官屬。在侯國則孤卿之爲三官。與諸屬大夫之爲五官者也。世爵爲封建一定之法。不可更易。宋儒謬襲公羊謂春秋譏世卿。妄語也。惟世官則易。于專擅。如三桓爲魯三卿。

此不可易者。然而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世襲之。以致政逮大夫。漸不可挽。晉六卿俱然。故五禁及之。大昌按毛氏此條之妄說甚矣。謂爵者在侯國爲公卿大夫士也。官者侯國則孤卿之爲三官。及諸大夫之爲五官也。然自古未聞有身爲卿大夫而漠然無官守者。若果世爵爲封建一定之法。則中庸何以曰父爲大夫。子爲士。父爲士。子爲大夫乎。王制又何以曰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乎。春秋譏世卿。漢唐諸儒皆以爲然。何獨謂宋儒襲公羊謬說乎。若謂朱注當世祿者爲錯。則孟子何以曰文王之治政。仕者世

祿。而。不。曰。仕。者。世。爵。乎。此。皆。不。待。辨。而。明。也。且。毛。氏。謂。世。官。則。易。于。專。擅。以。致。政。逮。大。夫。則。尤。不。然。蓋。權。之。下。移。在。執。政。者。非。其。人。耳。如。魯。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孟。獻。子。則。嘗。爲。政。在。武。子。之。上。叔。孫。昭。子。亦。嘗。爲。政。在。季。平。子。之。上。皆。無。碍。也。惟。若。季。氏。爲。政。專。擅。則。公。室。遂。弱。矣。晉。三。軍。之。將。佐。其。諸。臣。皆。以。次。遞。升。未。嘗。世。其。官。也。如。卻。穀。隨。會。趙。孟。韓。起。當。國。執。政。固。無。碍。也。迨。春。秋。末。趙。魏。鞏。擅。權。盡。滅。范。氏。中行。氏。知。氏。而。晉。始。萃。于。三。族。矣。則。知。執。政。非。其。人。雖。令。魯。三。家。以。司。徒。司。馬。司。空。使。遞。次。更。易。之。而。不。世。其。官。豈。有。

救于魯哉。毛氏真論古無識矣。

羿

集注論語羿有窮之二君。孟子羿善射者也。

毛氏曰。此又錯者不知。此是官名。說文羿帝嚳射官。故凡職射而以官爲氏者。皆得氏羿。則當注云羿古射官名。而其後多以官氏。此羿者有窮后之氏也。

大昌按說文羿字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官。

無帝嚳二字。

亦兩岐

之說。然卽以羿爲帝嚳射官。則羿亦其爲射官者之人名也。以其善射。故後之善射者。皆謂之羿。猶美色者。皆呼毛嬙西施耳。今毛氏則曰。此是官名。而其後因以官爲氏。直以羿爲

古射官之名則固無所本也。

吳趙春秋云初堯時有名羿者善射夷羿慕其爲人因名曰羿。

子華使於齊。

集注爲孔子使也。

毛氏曰子華使齊正夫子爲司寇時由求赤一齊仕魯由使治賦春秋傳所稱墮三都者求使宰財孟子所稱賦粟倍他日者亦使治賓客卽此使齊是也使齊正爲魯使與下原思爲宰是一時事故粟皆公家稍食也若解作爲孔子使則皆不合矣。夫子家無廩祿安得有藏粟可私授至八十斛者惟冉子爲司財宰職任出入故一請一與得以自主如謂冉子與以已粟則是炫已富以矯夫子之邪倍無理矣。

大昌按夫子答孟武伯以由求赤可使之才猶之答季康子問三子可使從政不過評論其才安得以此卽爲三子一同仕魯之証而謂子華爲魯使齊乎况孟子明云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于其德而賦粟倍他日若是夫子爲司寇而使求宰財尚令求賦粟倍他日若朱注有此說則毛氏不知若何譏訕矣且謂子華爲仕魯而使齊則閻氏四書釋地有云按赤少孔子四十二歲當夫子爲司寇時赤甫八歲據此則知毛氏之說非也又謂粟爲公家稍食求爲司財宰職任出入故一請一與得以自主尤鄙悖之甚者夫使粟果爲公家常

祿既不容原思之濫辭。又豈容他人之濫與。夫子既曰。庾曰。釜而求竟敢公然自主。與以五秉有是理乎。則五秉者。其必爲求之已粟。自行朋友通財之義耳。

下大夫上大夫

集注王制上大夫卿下大夫五人

毛氏曰。王制此文襲孟子卿一位大夫一位。而雜夏商之制。不可信者。雖卿原可稱大夫。其實上大夫不是卿。蓋侯國三卿之下。又有上下大夫也。若五大夫則是三卿屬官。謂司徒卿下有小宰小司徒司馬卿下有小司馬司空司寇卿下有小司寇此等共五人。不知得升公朝。可與大夫共朝位否。然自三卿

及此下大夫五人外。將皇皇魯國。金無一正大夫在朝位。亦無此事也。俗儒謂夫子爲中大夫。不知王朝有中大夫。侯國無之。又謂夫子是下大夫。則夫子已進大司寇。仍是下大夫乎。且魯以三桓爲三卿。然公子羽父求太宰。夏父弗忌爲宗伯。臧武仲作司寇。則未嘗不仍備六官也。夫子司寇。與眾卿別。故自以卿而與大夫言。因大夫有上下。故有閭閻侃侃之別。乃謂夫子在大夫列。謬矣。

大昌按毛氏但欲議朱注之錯。則并議王制之不可信。其實自所著說。則甚無把握也。蓋大國三卿之下。各有屬大夫。共

五人。說見前。此皆公朝之臣。非大夫之家。臣可比。毛氏安得疑。

其不知得升公朝否乎。古制大國止于三卿。如司徒實兼冢

宰。司馬實兼宗伯。司空實兼司寇。毛氏安得漫引羽父求太

宰。夏父弗忌為宗伯等。而謂魯未嘗不備六官耶。春秋之初

魯公子翬即羽父。施氏臧氏皆卿也。其後諸氏俱失卿。惟三桓

並列為卿。迨至宣公。弟叔肸之後為叔氏。則亦為卿。魯于是

有四卿。有叔老。叔弓。叔鞅。叔詣。叔還。益書于策。此則成襄以

後變制也。若孔子雖由司空進位司寇。實仍下大夫也。江氏鄉黨

圖考亦云孔子為司寇。蓋下大夫。其稱大司寇者。後人漫加之。即魯三家為

校圖書改錯 卷三 五

司。徒。司。馬。司。空。亦。無。稱。大。者。毛。氏。安。得。謂。夫。子。司。寇。已。在。卿。
列。反。以。稱。孔。子。大。夫。爲。謬。乎。總。而。言。之。則。卿。大。夫。皆。曰。大。夫。
所。謂。三。事。大。夫。是。也。折。而。言。之。則。卿。爲。上。大。夫。餘。皆。下。大。夫。
王。制。所。謂。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是。也。就。大。夫。中。又。分。爲。上。下。王。制。所。謂。次。國。之。下。卿。位。當。大。
國。之。上。大。夫。小。國。下。卿。當。其。下。大。夫。是。也。左傳臧宣叔亦引此言今卿
黨。所。記。下。大。夫。則。但。指。大。夫。也。上。大。夫。則。必。指。三。卿。毛。氏。乃
謂。上。下。大。夫。但。專。指。大。夫。言。豈。夫。子。在。朝。廷。竟。不。一。向。三。卿。
言。而。但。與。諸。大。夫。便。便。乎。毛。氏。所。說。種。種。鶻。突。尚。得。謂。之。通。

經乎。

梓匠輪輿

集注梓人匠人木工也
輪人與人車工也

毛氏曰。考工記凡工有六。金無車工。又攻木之工七。亦不別出車工。不知何據。以木工車工分作二者。錯矣。按周制以輪人與人共車人。金稱。雖輪輿亦統名車。而車人則祇司車之長短曲直。兼斧柯耒耜之制。乃獨稱車工。以推作輪輿之長官。金無此事。或曰此四工總是木工。亦總可稱人。不宜添一車工耳。

大昌按朱子以考工記本有車人。則有專司之事矣。故易作

車工以與木工相對成文。則車工二字自包輪人與人在內。即毛氏所謂輪輿亦統名車是也。固無錯也。假如朱子于四者俱注云木工則毛氏必大聲又議其錯矣。

管叔監殷

見後十卷

忠信重祿

集注謂待之誠而養之厚

毛氏曰祿有定制。士豈得獨重。舊注忠信之士得重其祿。蓋謂苟忠君信國。則猶是諸士。而下士得食中士之祿。中士得食上士之祿。以勞逸爲進退也。

大昌按此節言九經之事。自修身至懷諸侯。各上數句俱係。

就人君言。何以此句忠信獨就士言乎。若如舊注之說。則忠信下必須添之士二字。方可。則固不若朱注之直捷矣。且毛氏去以勞逸爲進退。則非論其人之德。而論其功。論功則自有考績黜陟之典。固不沒也。况毛氏既云。祿有定制。士豈得獨重。又何以于忠信之士。獨可破格乎。故知君之重祿者。是爲凡爲士者。槩言之也。蓋此經言體羣臣。惟以忠信就人君待士說。覺于體字方有關會。

寧武子

集注武子仕衛當文公成公之時。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

毛氏曰。寧武金無仕衛。文時事春秋。經傳皆無有。按春秋衛

成元年在簡書尚有寧莊子盟句之文。則其父尚在。武子安得爲大夫。至成公三年。武子之名始見策書。此經傳甚明者。近嘉興陸氏四書大全。謂春秋父子並仕甚多。淮安閻氏又引鄱陵之戰。謂樂書韓厥父子俱在軍。且韓厥將下軍。而厥子無忌爲公族大夫。又季武子已立悼子。而長庚公彌卽爲公左宰。安見寧氏父子必不同仕文公朝乎。此論一出。遠近卽有來駁辨者。不知諸所引據。皆非世爵相繼之法。雖世爵未繼。亦早有散仕爲倅者。如周官掌國子之倅。燕義稱諸侯卿大夫士之族子之倅。皆是也。但此是國倅。何嘗是父子同

時爲大夫而以此爲証是真不讀書人矣。况寗武并不爲國
倅而謂爲大夫正。

大昌按朱注以邦有道屬文公時。毛氏逞其雄辨。謂寗武全
無仕衛文時事。是以有道無道俱屬成公。請卽以其矛刺其
盾焉。毛氏謂衛成公元年。寗莊子盟句。則其父尚在。至成三
年。武子之名始見策書。以爲寗武未仕衛文之証。不知衛成
公元年卽魯僖二十六年也。衛成三年卽魯僖二十八年也。
晉文城濮之戰。卽在僖二十八年。經于是年。書晉侯伐衛。衛
侯出奔楚。若使寗武子至。是始仕衛。則正值邦無道。何所分

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乎。毛。氏。謂。朱。子。不。讀。春。秋。經。傳。而。不。自。知。其。昧。昧。矣。毛。氏。又。謂。世。爵。相。繼。總。無。父。子。同。時。爲。大。夫。者。然。朱。注。但。云。武。子。仕。衛。未。嘗。指。言。大。夫。則。安。知。甯。武。在。衛。文。時。不。曾。散。仕。爲。倅。乎。毛。氏。又。于。十。卷。再。用。嘵。嘵。何。也。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四

婺源戴大昌

朝廟類

朝聘

章句王制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毛氏曰此據王制而錯者王制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此諸侯聘諸侯禮五年一朝是夏殷朝禮惟尚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岳此是真周禮而周官經析言之大畧十二年中王一巡狩諸侯兩朝凡巡狩之明年侯服七年朝甸服八年朝男服九年朝采服十年朝衛服十五年朝要服十六年朝是六年之中六服各一朝而尚書

言五服者以要與荒鎮蕃四服在五服外也。于是天子巡狩方岳。諸侯又朝于方岳之下。此常朝也。又如王國有大事。諸侯齊至。謂之時見。如王十二年不巡狩。則諸侯共朝京師。謂之殷同。此開朝也。然且五服殊方。各以時至。東方以春至。曰朝。南方以夏至。曰宗。西方以秋至。曰覲。北方以冬至。曰遇。其見于諸禮者不同如此。

若聘則天子于十二年中。每閒歲下問于諸侯。以一三五七九十一年爲度。謂之六問。而六服則皆以應朝之次年遣卿入聘。繼此則閒年又聘。共六聘。皆除巡年外。以次而周。所謂

陽年朝則陰年聘。陰年朝則陽年聘。朝聘不重複。此大聘也。且天子亦有歸。賚賀慶致。禴諸小聘。而諸侯遇王國有事。卽遣大夫不時入聘。謂之時聘。亦曰小聘。周制可見者如此。若左傳叔向等所云。皆晉霸之禮耳。自鄭氏周官注。一往訛錯。而朝聘大禮。漢唐至今茫然矣。

大昌按尚書周官第言五服一朝。而周禮大行人曰。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則是以地之遠近爲朝之疎數。與尚書本不合。而毛氏則謂尚書是總言之。周禮大行人是析言。

之。本。無。不。合。然。如。毛。氏。所。解。侯。服。以。一。年。朝。甸。服。以。二。年。朝。
云。云。則。大。行。人。當。云。侯。服。一。歲。見。甸。服。二。歲。見。男。服。三。歲。見。
不。當。云。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也。先。與。
周。禮。本。文。不。合。安。見。其。的。確。乎。若。大。行。人。云。時。聘。殷。類。鄭。
注。時。聘。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無。事。則。已。殷。類。
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聘。焉。鄭。意。
蓋。以。侯。服。歲。一。見。則。年。年。朝。以。甸。二。歲。一。見。男。三。歲。一。見。采。
四。歲。一。見。衛。五。歲。一。見。要。六。歲。一。見。計。之。則。十。二。年。中。僅。一。
年。七。年。十。一。年。乃。侯。服。獨。朝。則。諸。服。皆。使。卿。以。聘。禮。來。類。是。

十二年中凡大聘三小聘則無定數也。毛氏則謂六服皆以
來朝之次年使卿聘。間年又聘。但其所解朝期已與周禮本
文未合。則所謂以次年入聘者。又安見其確而謂朝聘大禮。
漢唐至今茫然果可信哉。

至謂閒朝五服各以時至。春日朝。夏日宗。秋日覲。冬日遇。毛
氏亦無發明。按四明萬氏斯大朝覲辨畧曰。諸侯見天子一
也。大宗伯所載何以因時而異其名。及讀曲禮天子當依而
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
西面曰朝。更疑臣見君必北面。何以有東西面之異。今即覲

禮詳考之。知朝覲本是一禮。蓋受覲必于廟。廟在路寢左方。天子初出自寢。先至于寧。諸侯遂分東西立。以通姓名。卽所謂朝也。旣朝之後。天子始入廟受覲。節次固自分明。先朝後覲。原非二禮。又豈有四禮哉。北面曰覲。止行于天子。東面西面曰朝。故朝禮下通于諸侯也。鄭氏謂春朝受贄于朝。受享于廟。秋覲一受之于廟。夏宗依春。冬遇依覲。然則春夏來朝者。無北面拜稽之禮。謂冠履何。

復其位

集注沒階趨就位也
復位踧階敬之餘也

毛氏曰。舊注以此位爲卽過位之位。此本孔安國語。原可信。

者不知何據又改作已之朝位夫朝位有三一爲外朝之位一爲內朝之位一爲朝端之位謂在堂階之上此與三位俱不合揣註意必指階下一朝位耳然亦非是蓋出者退朝之稱未有退朝而又就朝位于階下者

大昌按舊注之說必不可從若果復其位爲卽過位之位是君位也君位安得云復其位乎此不待辨而知其非也且毛氏所釋朝位有三位亦誤夫三位一在外朝一在治朝一在內朝亦曰燕朝今毛氏乃遺却治朝之正位而以內朝之位分堂上堂下爲二其謬甚矣江氏鄉黨圖攷所言諸侯三門三朝

之制。以過位爲過治朝之位。升堂爲路寢之堂。卽內朝最爲精

析。惟以末節復其位爲內朝堂下之位。則未確。余有辨說見四書問答續

編蓋復其位在于治朝中庭左右。接玉藻君使人視大夫大

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惟大夫所復之位在于治朝。已隔路

門。故君必使人視其退與否。以爲適小寢之節。若復位果卽

在內朝堂下。則退與否。君固目覩之。安用使人視之。耶。蔡氏

德晉有云。過位過治朝門屏間。君所佇立之位。升堂升路寢

之堂。復其位。復其治朝中庭左右。臣所立之位也。其說最核。

冉子退朝。集注季氏之私朝也。季氏專魯。其于國政有不與同列。議于公朝而獨與家臣謀于私室。

故夫子爲不
知者而言

毛氏曰。此錯甚者。據傳。卿大夫有外朝稱公朝。與家臣議公
家之政事。故曰業官職。有內朝稱私朝。與家臣議私家之政
事。故曰庇家政。今乃曰季氏之私朝。豈謂國朝是公朝。大夫
兩朝皆私朝耶。禮云公事不私議。蓋謂公事不議于大夫之
外朝。而但議內朝。便謂之私。故不可也。今季氏與家臣在朝
議政議事。未嘗犯名分也。然則夫子何譏焉。譏其議事之久
也。退朝而晏。則議事久矣。此非外朝議政。必內朝議事也。此
明白告語。金非佯爲不知之言。

大昌按舊注用周氏馬氏說謂爲魯君之朝而朱注用鄭康成說謂季氏私朝則私朝者原對魯君公朝而言固無錯也。毛氏乃于大夫之家分公朝私朝言何其瑣耶。夫子之責冉有而正名分者正以禮云公事不私議也。毛氏乃謂不以公事讓于大夫之外朝而但議于內朝始爲私議又何其瑣耶。且毛氏既謂季氏于外朝議政于內朝議事不犯名分則晝講其廢政夕序其業夜庇其家事固其所也。何以夫子又因求退而晏譏其議事之久豈序業庇家事亦必在早朝不但。不當于夕夜而并不當遲至于晝耶。毛氏所說遠見其支離。

可笑矣。

吉月必朝服而朝。

集注吉月月朔也。孔子在魯致仕時如此。

毛氏曰古無致仕官月朔朝君之禮。蓋凡月朔必先朝廟。周禮所謂朝享者。然後告朔視朔聽朔。而于是始朝。此節謂夫子謹月朔。必先服聽朔之服。以入朝。而君不聽朔。夫然後易朝服而朝于君。所謂必朝服而朝。謂必以朝服行之朝時。不先服也。徐仲山曰。此明記夫子仕魯時事。而朱注臆作致仕者。以爲仕則何慮不朝。何慮不朝服。而曰必不知必在朝。不在朝服也。此真解人之言。

大昌按朱注就夫子致仕時言。固謂仕則于月朔誰有不朝者。鄉黨曷用記此乎。毛氏則仍主夫子仕魯說。但本文祇言必朝服而朝。而毛氏乃謂必先服聽朔之服。因君不聽朔而後易朝服。果爾則記者曷爲僅記朝服而朝。欲使人懸揣其意乎。又引徐仲山說以釋必字。謂必在朝不在朝服也。此真解人之言。吾則不知所謂必在朝不在朝服者。係是何解。豈魯諸臣于月朔或不朝。而夫子則必朝。以爲賢于他人乎。使謂魯諸臣常不朝。而夫子仕魯。第因月朔必朝。則曷以云三日不朝。孔子行乎。且毛氏自釋謂夫子必待朝時。然後易朝。

服則固重在朝服。而引徐氏說。又謂不在朝服。亦自矛盾。

按告朔之禮。天子于明堂。諸侯于太祖廟。訖然後祭于諸廟。故亦謂視朔聽朔。又謂告月。又謂朝廟。又謂朝正。又謂之月祭是也。而孔疏又謂爲朝享。江氏鄉黨圖考云。司尊彝言朝享。追享乃四時之間祀。孔氏以爲朝享誤也。毛氏亦謂朝廟爲朝享。而未能辨正。

拜下

集注臣與君行禮當拜于堂下君辭之乃升成拜

毛氏曰。此又錯引者。禮凡有燕錫。君行享賚。則臣或下階行謝。及君辭之。而後升階。畢其儀。此謝拜非禮拜也。若禮拜則

君何得辭。臣何得升階以成拜。按謝拜有三。祇有一拜在下。而又升完之。則與拜下何涉。而以此証拜之泰。是脫衣而詬裸者矣。諸侯三朝而兩朝在路門內外。無階無升降。拜之而已。

大昌按毛氏分謝拜禮拜爲二禮。然朱注臣與君行禮當拜于堂下。先言禮拜。君辭之乃升成拜。後言謝拜。固無碍也。按燕禮云。公坐取大夫所饜解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又覲禮云。天子賜侯氏車服。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此俱是正禮。朱注兼言君

辭。升。成。拜。者。方。見。當。時。不。待。君。辭。而。自。拜。上。之。爲。泰。也。安。得。謂。其。錯。引。乎。

毛氏又言諸侯三朝而兩朝在路門內外無階無升降。夫在路門外爲治朝。固係平庭無階。若在路門內者爲內朝。正是有堂有階。

宗廟襲之

毛氏曰。章句不註。故尚書蔡傳于祖考亦不指是誰。則禮亡而經亦置不理矣。舜自立七廟。孔安國注宗廟。據帝系謂舜以黃帝爲始祖。顓頊窮蟬爲二祧。敬康勾芒。犛牛瞽瞍爲四

親且祭法言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魯祖顓頊而宗堯是舜明
明立宗廟以饗祖考立明堂以配帝堯矣若謂宗堯是立堯
宗廟則顓頊舜親也立堯宗廟而所祖者是舜親可乎。

大昌按世本史記以窮蟬爲顓頊次子。因謂舜同出黃帝。今
毛氏據孔安國注謂舜立七廟以黃帝爲始祖。顓頊窮蟬爲
二祧廟。不知古帝王世系諸家傳說不一。未可據也。攷黃帝
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有四人。餘皆姓姬。而金無姚姓。又顓
頊爲黃帝之曾孫。而顓頊有子八凱。金無窮蟬之名。攷劉耽
所篆呂梁碑記。虞舜祖慕。慕生窮蟬。蟬生敬康。康生喬牛。牛

生。饗。饗。生。舜。羅。長。源。路。史。虞。舜。紀。謂。幕。能。平。聽。協。風。以。成。樂。
物。生。有。虞。氏。報。焉。又。左。氏。云。有。虞。祖。幕。風。俗。通。亦。謂。舜。祖。幕。
俱。與。呂。梁。碑。合。但。無。勾。望。耳。據。此。則。舜。固。非。黃。帝。顓。頊。之。後。
與。堯。不。同。出。故。二。女。釐。降。金。非。其。從。祖。姑。也。今。謂。舜。四。親。之。
廟。饗。必。在。內。固。不。須。說。若。據。祭。法。虞。氏。禘。黃。帝。而。郊。饗。祖。顓。
頊。而。宗。堯。則。有。難。強。合。者。朱。子。章。句。無。注。自。是。闕。疑。毛。氏。殆。
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乎。

明堂

集注王者所居以
出政令之所也

毛氏曰出政令自有朝寢周王安得至東齊出政令若爲巡

狩設則西南諸嶽何以無有。考明堂創于黃帝。古天子建國必以始祖爲祖。開王爲宗。周公爲文。王大。宗不敢祖。王季而宗。武王祇得祀文。王爲大宗所出之帝。立出王廟。因乘黃帝明堂舊址在泰山下。遂作魯明堂。而祀出王以配上帝。孝經注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且曰。則周公其人。并明指周公自爲之。則此魯明堂與西周明堂有異者。但不知其地在何時爲齊有耳。

大昌按毛氏以此泰山下明堂乃周公自爲之爲魯明堂。以祀文王。真可一笑。毛氏豈不知周公一生未嘗之魯乎。蓋孝

經言宗祀文王于明堂。此自指鎬京明堂也。若魯有太廟以祀周公。又立出王廟以祀文王。則皆伯禽爲之也。與此明堂何涉。此編十六卷。譏朱子自造典禮。吾謂未有若毛氏此條自造典禮之甚者也。

周惟泰山下有明堂。或因古皇封禪。各山升中之禮。多在泰山。自昔有此明堂。故周亦修舉之。若西南北三嶽。固無明堂。見稱于書史。按姚氏鼎經說有云。一歲而徧方岳。唐虞之制。若周則未聞有此禮。大行人曰。十二年王巡狩。殷國益期于一方。而會四方諸侯焉。爾如王當其歲不巡狩。

則合諸侯于周。是以作東都立明堂以朝諸侯。漢儒不通時務。采唐虞之制以入王制。僞古文尚書又據以入周官。失之遠矣。此西南諸嶽所以無明堂也。

裸將于京

集注商士皆執裸獻之禮助王祭祀于周之京師

毛氏曰。但云助祭一似常祭。總如是者。此是大錯。考諸侯無助祭事。中庸序爵。但指同姓內諸侯。鄭注所云公卿大夫而朱注添一侯字。以異姓外諸侯當之。此是寃禮。大抵六服助祭。惟開國一至。卽武成云丁未祀周廟是也。又王國建都當一至。如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王賓殺禋。威格是也。又新君

卽位當一至如舜卽位書曰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是也惟三大禮而舍此則無有。

大昌按外服諸侯助祭。毛氏祇說三大禮。然必不止此也。竊以諸侯每逢朝期。如春朝夏宗秋覲冬遇之類。適值天子有事宗廟。則未有不助祭者。何以見之。周頌臣工之詩。序謂諸侯助祭。遣于廟也。孔疏謂成王時諸侯以禮春朝。因助天子之祭。事畢將歸。天子戒勅而遣之于廟。樂歌也。又云此是下土諸侯自外來者也。疏謂諸侯春朝。因以助祭者。蓋爲此詩。言嗟嗟保介。維暮之春。耳推之。夏秋冬來朝者。亦必助祭可。

知矣。且頌詩言諸侯助祭。固不一而足也。况賜爵必于太廟。亦于祭時行之。如韓侯初立來朝。王初錫命是也。毛氏曾不考禮而翻議人爲錯乎。

告朔之餼羊

集注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魯自文

公始不視朔而有司猶供此羊故子貢欲去之

毛氏曰告朔與視朔不同。告朔以羊告廟請朔。然後皮弁視朔。以聽此一月之政。既。是兩事。故春秋文六年始不告朔。至十六年然後不視朔。兩時兩經。今但註告朔而以不視朔當之。此是何說。又月朔朝享與告朔于廟是兩事。朝廟在祖廟。

而朝享止會祖考三廟注疏謬以告朔謂之朝享胡以亦不一辨之。

大昌按告朔與視朔雖分兩節實是一串若視朔畢然後朝

廟亦曰朝正則與告朔分兩事矣文六年經云閏月不告朔

猶朝于廟杜注以閏非常月不告朔則不視朔可知矣文十

六年經云公四不視朔左傳疾也穀梁傳注云不視朔則不

告朔亦可知矣朱注先引告朔之禮後引文公不視朔互相

發明有何錯乎若注疏家以朝廟爲朝享固謬但周禮司尊

彘先鄭云追享朝享禘祫也在四時之間故曰間祀今毛氏

以朝享爲止祭曾祖考三廟則亦謬矣。

邑里類

郭集注郭外城

毛氏曰。郭廓然無城之名。故魯之國郭都邑郭無城。其後避齊難。始城成郛。城西郛。郛者郭也。乃謂郭是外城。錯矣。春秋城中城。中城邑名。陳祥道不識邑名。謂城是中城。郭是外城。此千古笑話也。

大昌按管子云。內之爲城。外之爲郭。此朱注外城之所本也。若釋名云。郭廓也。但釋郭字之義耳。毛氏竟謂郭爲廓。然無

城之名果如此。則曠野而無紀極。孟子何以云七里之郭哉。
按魯成九年定六年經俱書城中城。顧氏復初春秋大事表
曰高氏閔云時公之所有中城而已。公指定公蓋中城者國都之
內城也。杜注謂在東郡廩邱者非是。又曰襄十九年城西郭。
汪氏克寬云郭乃外城。則西郭實國都外城之西郭。而中城
爲魯國都之內城可知矣。見都邑表卷七據顧氏說亦謂中城爲邑
名者誤矣。安見陳祥道之爲笑話哉。

關市譏而不征

集注關謂道路之
關市謂都邑之市

毛氏曰。此又杜撰矣。關是門。關卽界上之門。金不在道路。市

卽前朝後市之市。金不在都邑。周官司關以節聯門市。門者國門也。在外有關。在內有市。而中有國門。凡貨賄出入。皆用璽節爲通導。外人者則關通于門。門通于市。內出者則市通于門。門通于關。

大昌按毛氏旣言關卽界上之門。金不在道路。又言在外有關。在內有市。而中有國門。自外入者則關通于門。自內出者則門通于關。然則關非卽界上之門矣。豈不自矛盾乎。則朱注謂道路之關何碍也。又謂市卽前朝後市之市。然國亦可稱國都也。國都亦有可以言邑者。如衛城曰朝歌。後遷于漵。

與楚邱皆邑名也。鄭亦邑名也。秦亦邑名。周孝王封非子爲附庸而邑之。秦是也。楚都之郢亦邑名也。不可枚舉。則朱注謂都邑之市亦何碍。

置郵

集注置驛也。郵驛也。

毛氏曰。駟卽驛也。置驛郵亦驛。則驛驛矣。字書馬傳曰。置步傳曰。郵又馬遞曰驛。步遞曰郵。是驛通于置而郵不然。故漢改郵爲置。俗稱改置謂改步遞爲馬遞也。是馬專屬置。步專屬郵。此顯然者。但郵之通駟則自北宋作廣韻者已錯矣。若驛之同駟則一字而兩行者。朱注旣不知郵之非駟。又不知

駟之卽驛。則又太疎矣。

大昌按毛氏以駟卽驛而不知駟與驛亦有分也。又謂馬遞專屬置步遞專屬郵而不知亦非古訓也。何以謂駟與驛有分。按說文云驛置騎也。從馬畢聲。是畢主于騎。言馬也。駟驛車也。從馬日聲。是駟主于傳。言車也。亦謂之遞。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禮記士曰傳遽之臣。左傳且使遽告于鄭。說文遽傳也。顏師古漢書注云。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單置馬謂之驛。騎是也。觀此則駟爲驛車而驛則單騎也。何以謂馬遞曰置步遞曰郵。亦非古訓。蓋古未有以傳

送文書處名之曰置。置字之訓。說文報也。玉篇立也。廣雅設也。惟曰郵者。郊特牲。郵表。暇注。若今郵亭。謂田間舍也。說文境上行。寄舍也。師古漢書注云。傳送文書所止處。如今之驛館是矣。蓋古時但有駟爲傳車。驛爲單騎。而金無所謂步遞。其云置郵者。當是置立郵舍以爲傳送簡書之舍。固兼傳車馬騎二者言之。非分置郵爲二也。惟漢曹參傳取狐父祈善置師古注云。置若今之驛也。始以置作實字解。毛氏所云漢改郵爲置者也。自後字書則云馬遞曰置。步遞曰郵。于是後世第有馬遞步遞無所謂傳車矣。毛氏但知議朱注而不自

知其亦全未分曉也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五

婺源戴大昌

宮室類

廐

集注非不愛馬然恐傷人之意多故未暇問

毛氏曰廐有國廐家廐據朱注明視爲家廐矣。考家語雜記俱載廐焚一事。有鄉人來弔。而孔子拜之。此附會論語文皆不足信者。然家語明云國廐焚而雜記不指何廐。祇孔疏有孔子馬廐一語。第四馬爲乘。三乘爲阜。夫子始仕。但畜馬乘。何有于廐。况國廐有家語明文。則寧取有文者。故國廐是而家廐非也。

大昌按襍記明云有鄉人來弔而孔子拜之若非家廐安用
來弔故孔疏亦指家廐說何得云雜記不明指何廐乎若家
語則在襍記之後爲王肅僞撰者不足據也且夫子既初仕
首馬乘亦有四馬何不可謂之廐毛氏謂家語襍記皆爲附
會論語然則鄉黨所記廐焚不亦無是事乎且既云家語襍
記皆不足信而又謂家語國廐有明文然則襍記亦未嘗不
明指家廐也按周氏理衷四書典故辨正謂既云子退朝當
指家廐爲是

諒陰

集注天子居喪
之名未詳其義

毛氏曰。此居廬也。鄭康成曰。諒古作梁。陰亦作闇。卽廬也。所謂梁闇者。以倚廬之製。但倚木于墻而不加梁。惟天子則梁之。禮云。剪屏而柱楣。此其義也。

大昌按。禮記諒陰作諒闇。康成解作凶廬。以諒陰爲梁闇。則二字俱須改却。若孔安國注。則在康成之前。謂諒信也。陰猶默也。朱注不從康成。而用孔說。以爲居喪之名。復曰。未詳其義者。蓋因邢疏引杜預人君既葬除服。諒陰以居。心喪終制。妄說。故不敢主其義也。但毛氏于朱注所引諸儒。謂古論及石經。瓜作必。嗅作憂之類。皆深斥改字之錯。何以鄭氏諒陰。

作梁闇又必可從乎。

器用類

湯盤

章句沐浴之盤也

毛氏曰此襲舊注而錯者。按國語注盤承盥器也。廣韻原注亦釋頰面之器。若沐則濯髮。浴則洒身。襲與。卽內則子事父母。不過五日請浴。三日具沐。無日日沐浴者。

大昌按古。人。刀。劍。盤。盃。皆有銘。朱注用舊注之說者。正謂此乃盥器。以明非謂盤盃飲食之器耳。毛氏斤辨其非濯髮洒身之器。何爲平。

大車小車

集注大車平地任載之車
小車謂田車兵車乘車

毛氏曰。以大車爲平地任載之車。雖偏舉猶不錯。乃以田車兵車乘車當小車。則襲舊注而錯矣。田車有馳車輕車諸名。兵車則有臨衝廣輓。皆不得以小車概之。按考工記大車是牛車。小車是羊車。牛車有二。一名平地車。一名柏車。行山羊者。車卽善車。一名安車。周禮王后有安車。曲禮大夫致仕乘安車。漢武帝以安車迎申公。孔氏正義謂安車祇一馬坐乘。又庾蔚云。漢世安車止用一馬。則非駕羊而仍駕馬也。大昌按考工記。金無大車。是牛車。小車是羊車之說。若安車

祇二馬。自是安車。毛氏硬以羊車當之。則亦杜撰矣。不知朱
性用舊說以平地任載之車爲大車者。謂其駕牛。蓋大車以
兩轅夾一牛也。以田車兵車乘車爲小車者。謂皆駕馬。蓋小
車以一轅居中駕兩服馬也。此其所以分也。平地車柏車羊
車與兵車同乘車卽若車人云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卽
棧車飾車俱屬與人。承上文平地車言安見其爲駕馬而不駕牛而以爲卽安車
乎。按此注用舊說謂轅端橫木縛軛以駕牛者爲軛似誤分
橫木與軛爲二物矣。謂轅端上曲鈞衡以駕馬者爲軛似誤
指轅之上曲處爲軛矣。說見余四
書問答毛氏不知辨正而混說大

車小車何爲

觚

集注觚枝也或曰酒器或曰木簡皆器之有稜者

毛氏曰觚不是稜。惟柎從木傍者則解作稜。西都賦上柎稜而棲金雀是也。且觚亦非木簡。此惟酒器得之。然祇以稜不稜解觚字則大錯。古者制器命名皆有義。其盛酒者有爵散觶角諸名。而以觚爲常用之器。觚容二升。取寡爲義。則觚之名原與君公之稱孤寡有同義也。今飲常不寡而仍稱曰觚。名實紊矣。猶曰觚哉。

大昌按酒器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

曰散形制不同。毛氏乃謂觚不解作稜。其名但以取寡爲義。與君公之稱孤寡同義。今飲常不寡則名實紊而猶得曰觚。哉。是則指人之飲酒不寡者說也。不寡飲者在人似無與於觚。且鄉黨記夫子惟酒無量不及亂。則量有不同。當以醉爲節。而又豈必以寡飲爲貴哉。使夫子果因嘆人之不寡飲。則何不但以一升曰爵者爲言乎。此其說之不可通也。夫觚必有稜。意當時有不爲稜者。則失其形矣。史遷所云破觚而爲圓是也。觚容二升。意當時有不止容二升者。則并紊其制矣。故夫子嘆之。

正立執綏

集注綏挽以上車之索也

毛氏曰。以綏爲挽。以上車之索便錯。少儀君子升下皆授綏。則不得專指作上車索矣。古者車上皆立。惟婦人老者得坐。俗學不識此立字。是升車後車上之立。故錯耳。綏有貳綏散。綏則僕自擊登。若良綏正綏。則臣授君綏。僕授主綏。不過受綏而升擊之已耳。安所庸執。故執綏二字。前儒多疑而不能解。蓋綏者安也。以乘車亦危事。故制一綏。使之把立以安之。雖供升降之用。而義實在此。徐錯曰。禮升車必正立執綏。所以安之。此是確解。而世徂朱注。多不察也。

大昌按士昏禮。壻御婦車授綏。鄭注綏所以引升車者。則綏固上車之索也。又曲禮。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若僕者降等。則撫僕之手。不然則自下拘之。鄭注自下拘之。由僕手下取之也。江氏鄉黨圖考有云。正立執綏。謂方上車時。曲禮少儀。皆無車上執綏之文。是也。毛氏以正立主在車上言。毋論此節。是言升車下節。是言車中。已與本文不合。且但謂綏者安也。雖供升降之用。而義實在此。然此但解得綏字之義耳。而于執綏之當在升車時。仍無以易也。况以綏爲安。則朱注所引范氏誠意。肅恭義自相合。何謂世徂朱注而多不察乎。

駁毛西河四書改錯卷六

葵源載大昌

衣服類

衽集注衽
衣衿也

毛氏曰。此襲舊注而錯者。爾雅交領爲衿。昏義施衿結帨。祇佩帶之屬。衿與衽不相合。衽則古今未有。能言其製者。大抵衣裳之制。上下兩不聯屬。其腋下兩旁。則實際盡露。于是造一衣式。用布二尺五寸。緞于衣而垂之。兩腋之旁。各之曰衽。衽掩縫之謂。而初不分左右也。自深衣之制起。衣與裳聯屬無際。卽裳亦聯其左旁。惟右旁則鈎其合處。所謂續衽鈎邊。

者乃以此二尺五寸之衽綴之右腋之裳端以垂于下所謂右衽也。蓋生人右衽死人則左衽。四夷亦左衽是衽另一衣。金非衽也。

大昌按朱注用舊解衽爲衣衿固未分曉。毛氏雖考核較明而亦未十分了了也。記曰衽當旁蓋朝服祭服及喪服上衣下裳不相連皆用帷裳故用衽綴于上衣以掩兩腋之裳際。其衽則寬頭在上狹頭在下。鄭注所云衽或殺而下又云衽屬衣則垂而放之是也。若深衣則上下相連故曰非帷裳則左旁之裳前後亦相連。惟右旁則用衽綴于裳其衽則狹頭

向上寬頭向下。

以深衣之裳要無袷積故也。

鄭注所云衽或殺而上又云

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是也。毛氏亦謂此衽以垂于下誤矣。

深衣不用帷裳者則右旁之裳前後不縫合故記曰續衽鉤

邊。鄭注鉤邊若今之曲裾。据此當別用一幅布爲之。綴于右

後內衽使其鉤曲而前以掩裳際也。

鉤邊陳氏定宇云不必別用一幅江氏慎修則

云別用一幅布爲之。

此皆毛氏未能考証詳悉者也。毛氏此條附解亦

知分屬朝祭喪服與深衣。但又云其限朝祭諸服與深衣對

則服製頗多。難一定耳。不知衣服之製祇分帷裳非帷裳三

者而已。

中衣長衣與深衣同。

何云難一定乎。

章甫集注
禮冠

毛氏曰。注疏謂諸侯朝服固錯。集注謂禮冠亦錯。莊子言孔子冠枝木之冠。卽章甫也。夫章甫何以爲枝木。古者喪冠厭而不郟。惟吉冠必郟。今章甫郟以枝木。則身陋已極。可謂之禮冠乎。或曰冠必與服配。曰不然。端無配。前代冠者得母公西謙言。或假前代冠以爲不必然之事乎。如此則直曰商冠已矣。何禮爲。

大昌按士冠禮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鄭注章甫。章明也。言以表明丈夫也。是諸侯朝服之冠。

朱注釋作禮冠最有斟酌

說見子四書問答

按孔子自言衣逢掖之

衣冠章甫之冠又夫子仕魯魯人歌袞衣章甫爰得我所據此安得云章甫弁陋已極而以爲非禮冠乎

君子不以紺緞飾

集注紺深青揚赤色齊服也緞絳色三年之喪以飾練服也飾領緣也

毛氏曰此襲舊注而錯者考齊冠原屬緇色記云太古冠布齊則緇之是也其後賤緇而貴元凡朝祭服並改元色齊服亦然周官司服其齊服有元端是也若緞則金非練飾間傳期而小祥練冠纁緣纁與緞不同况緞亦非絳色爾雅一入爲纁三入爲纁惟考工染羽有五入爲緞之文注謂以赤染

黑則爲緇。則是縗屬黃赤。緇屬赤黑也。飾領袖綠也。禮注皆然。何又脫神字耶。

大昌按孔安國注一入曰緇。紺者齊服盛色以爲飾衣。緇者三年練服以爲飾。故君子皆不以爲飾。疏云緇淺絳色。今孔氏一入曰緇。未知出何書。朱注襲用孔氏。固未詳核矣。毛氏証明齊服用元與練衣本同縗。江氏鄉黨圖考亦同是能辨正其誤。但毛氏以縗色屬黃赤。則亦杜撰。按爾雅考工記皆云一入爲縗。則縗安得爲黃赤色。且喪服之練衣亦不當以黃赤色爲縗也。又爾雅一染爲縗。再染爲頰。三染爲纁。考工三八爲纁。

五入爲緞。孔穎達謂經不言四入與六入。士冠禮有朱紵之文。鄭注朱則四入與。淮南子云入赤汁則爲朱。若不入赤汁而入黑汁則爲紺矣。更以紺入黑則爲緞。是五入爲緞也。紺與緞相類。若更以緞入黑汁則爲元。但無正文。更以元入黑色則名七入爲緇矣。緇與元相類。故禮每以緇布衣爲元端也。今毛氏于紺元緇三者亦未能分疏明白。

飲食類

人莫不飲食也。

朱氏曰以飲食譬日用味醬醢。

毛氏曰此知味與知音同。舊注引晉書謂如琴瑟辨辭師曠。

別薪苻郎爲青州刺史。善能知味。食雞知棲半。露食鷺知色。黑白類。以証中庸難能。一如辭爵祿。蹈白刃。借端相形。煞是有見不然。以日用之常人之共知者。而反曰莫知。是于理有礙矣。猶曰味譬理。理肯受乎。

大昌按此節。以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取譬猶夫子言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孟子言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多也。言道如飲食。自有正味。如飲所以養陽。或則沈湎燕喪。威儀。或則渴者甘飲。皆爲過與不及。而夫子則無量不及。亂而不失之。過醉沽酒不食。而不失之甘飲。如食所以養陰。或則貪饕窮。

極滋味。或則饑者甘食。皆爲過與不及。而夫子則不多食。而不失之過飽。饒餽。以及不得其醬。皆不食。而不失之甘食。是能得飲食之正。則所謂知味。卽所謂道不遠人也。若舊解以食雞知棲。半露食。鵝知色黑白。以釋知味。是至奇至難之事矣。夫子言飲食鮮能知味。猶云誰能出不由戶。固以日用至常之事。取譬耳。而乃至奇至難者。解之。則所謂索隱行怪。而非依乎中庸矣。毛氏何反取之乎。且朱子章句。但云道不可離。人自不察。是以有過不及之弊。毛氏何用舍章句而言。或問語類乎。

嗜秦人之炙二句

集注言長之嗜之皆出于心也

毛氏曰此但以嗜字當愛字就仁內以辨義外謂仁愛在內以能分彼我與敵長異耳今就嗜炙言之則秦我不分一若楚長與吾長之了無所別然則仁愛在內亦概乎未可定也何義外也

大昌按毛氏以嗜字當愛字謂就仁內以辨義外然上節告子是言秦人之弟則不愛而此言嗜秦人之炙語意相反則知孟子非以秦人之炙比秦人之弟也明是以秦人之炙比楚人之長以吾之炙比吾之長見得衆與長雖在外而吾嗜

之長之之心。則在內也。正仍申明上文長之者。義乎意耳。毛氏所云。然則仁愛在內。亦概乎未可定也。何義外也。語意鶻突。真不可解。

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

集注此亦上章嗜炙之意。

毛氏曰。嗜炙不分。秦我而此。分冬日夏日。則正相反者。乃注作同意。固爲無理。蓋嗜炙是同嗜。此是異飲。嗜炙以仁內駁義外。此以義外駁仁內。截然不同。

大昌按。冬日夏日之喻。朱注謂亦嗜炙之意。固以炙在外。而嗜之在乎心。湯與水在外。而別其飲者。亦在乎心。正見因時

制。宜。義。之。所。以。在。內。也。上。章。告。子。長。楚。之。喻。就。同。者。言。義。外。
故。孟。子。亦。以。嗜。之。同。者。明。義。內。此。章。季。子。鄉。人。伯。兄。之。喻。就。
異。者。言。義。外。故。公。都。子。亦。以。飲。之。異。者。明。義。內。意。正。相。符。毛。
氏。何。得。謂。其。正。相。反。乎。且。此。章。季。子。但。問。何。以。謂。義。內。也。毛。
氏。乃。謂。此。是。以。義。外。駁。仁。內。則。又。牽。扯。仁。內。更。不。分。明。矣。